

傅志人 编著

日本司法概况

法律出版社

1.36

日本司法概况

傅志人 编著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石家庄市新华西路47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3.375印张 72,000字

1984年3月第一版 1984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6,200

书号6004·688 定价0.35元

编写说明

中国和日本是一衣带水的邻邦，两千多年来，两国人民友好的长河奔流不息。法律界的相互了解，将有助于加强两国人民的友好。这是编写这本小册子的目的。

这本小册子概略地介绍了日本的宪法特别是各司法机构的设置以及它们的工作情况。内容以提供资料为主，为了说明问题，也作了一些参考性的评介。限于材料及编译水平，疏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目 录

一、宪法	(1)
(一) 序言的主要内容	(3)
(二) 政体	(7)
(三) 人权口号	(12)
(四) “放弃战争”	(17)
二、法院	(19)
(一) 最高法院	(19)
(二) 下级法院	(22)
(三) 家庭法院	(24)
(四) 法官资格、法院其他官员、其他 司法协助组织	(35)
(五) 法庭审判实态	(37)
三、法务省	(54)
(一) 机构设置	(54)
(二) 职能机构日常工作情况	(55)
(三) 公安调查厅	(59)
四、检察厅	(60)
(一) 机构与人员情况	(60)
(二) 工作情况	(61)
五、犯罪情况简介	(65)
(一) 三十年来的起伏	(65)

(二) 侵犯财产犯罪占最大比例·····	(66)
(三) 青少年犯罪接近半数·····	(67)
(四) 几类持续上升的犯罪·····	(68)
(五) 发案率、破案率·····	(69)
六、律师·····	(71)
(一) 律师资格·····	(73)
(二) 律师组织·····	(75)
(三) 律师的权利、义务·····	(86)
(四) 收费·····	(88)
(五) 面临的几个问题·····	(92)
七、结束语·····	(98)

一、宪 法

日本现行宪法称《日本国宪法》，1946年11月3日公布，1947年5月3日施行。日本在明治时代制定过一部宪法，称《大日本帝国宪法》（1889年制定），为区别于现行宪法，简称它为旧宪法或明治宪法。

宪法是法的一部分，但宪法又具有同其他法律所不同的特点。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法，它规定国家制度、社会制度、国家机关的组织 and 活动的基本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是无效的。宪法是在资产阶级革命初期同封建专制作斗争过程中产生的。在人类历史上法律已经有几千年的历史，而宪法只有几百年的历史。毛泽东同志曾指出：“讲到宪法，资产阶级是先行的。英国也好，法国也好，美国也好，资产阶级都有过革命时期，宪法就是他们在那个时候开始搞起的。”^①日本历史上第一部宪法——明治宪法，也是在封建社会瓦解，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的情况下产生的。日本从公元645年大化时代起到1868年明治维新，一千二百多年是封建社会时期。在封建社会的母体里，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27页。

资本主义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也经过了一段漫长的孕育时期。到了明治维新前后，新兴的资产阶级毕竟分娩了，并已开始成长起来。在广大农民和城市贫民反对封建统治阶级的革命浪潮的推动下，以下级武士为领导的联合新兴工商业资产阶级的革命运动势不可挡。于是1868年1月发生了宫廷政变，宣布废除封建幕府制度，建立了以天皇制为中心的中央集权的资本主义国家。1868年3月明治天皇发布了“五条誓文”，表示“广兴众议”、“求知识于世界”等等。1869年开始实行“富国强兵”、“殖产兴业”、“文明开化”三大政策，积极发展资本主义。明治维新是一次不彻底的资产阶级革命，但是它所取得的政治、经济方面的资本主义的变革成果是巨大的，这些变革需要巩固、发展和保护，于是就学习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样子，1889年制定了明治宪法。

日本的明治宪法和现行宪法在内容上有很大变化。这是因为明治维新那次不彻底的资产阶级革命必然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保留较多的封建残余影响，而日本现行宪法制定时，国内阶级力量对比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占有绝对优势，在国际上当时日本处于战败国的地位，也无法抗拒资本主义美国对它施加的影响。可以说现行宪法更具资产阶级类型宪法的鲜明特色。

现行日本宪法的开头有序言，以下有十一章，共一百零三条。

第一章，天皇（第一至第八条）

第二章，放弃战争（第九条）

第三章，国民的权利和义务（第十至第四十条）

第四章，国会（第四十一至第六十四条）

第五章，内阁（第六十五至第七十五条）

第六章，司法（第七十六至第八十二条）

第七章，财政（第八十三至第九十一条）

第八章，地方自治（第九十二至第九十五条）

第九章，修订（第九十六条）

第十章，最高法规（第九十七至第九十九条）

第十一章，补则（第一百条至第一百零三条）

综观日本现行宪法全部条文，有下列内容应该作简略介绍。

（一）序言的主要内容

序言的主要内容是含蓄地检讨了日本过去的历史，表示了面向未来的决心。这一点和其他资本主义国家成文宪法序言比较，可谓特殊条件下的特殊产物，是颇具特色的。例如，美国、瑞士的宪法，其序言都只有一句话，为什么什么或怀着什么什么而制定宪法。法国宪法的序言也只有短短的两小段。相形之下，日本现行宪法的序言，不仅文字较长，内容也丰富得多。

1. 对过去历史的含蓄检讨

序言说：“为了我们和我们的子孙，确保由于各国人民的和平合作而得来的成果以及使我们全国获得自由而带来的泽惠，决心根绝因政府的行为而再次引起战祸。兹宣布，主权属于国民，并制定本宪法。”这里的“决心根绝因政府的行为而再次引起战祸”一语，是含意颇深的。首先，所谓“再

次引起战祸”，意味着过去“因政府的行为”引起过至少是一次“战祸”，否则不发生“再次”的问题。其次，“战”何以成“祸”，以致要“决心根绝”，说明其祸非浅。

“战祸”一词并非虚用，而是实有所指的。日本从19世纪末开始，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它的政府一直崇尚“勇武”，奉行对外侵略的战争政策。先是发动甲午战争、日俄战争，以后又侵入我国东北，继而发动全面侵华，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发动太平洋战争，结果以战败告终。这些战争给别国（特别是中国）造成了严重的灾难，同时也搞垮了日本自己。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它的军费急剧增加，几乎把全部民用工业投入军需生产，中学生、学徒工都投入战争，农业凋零，口粮短缺，经济破产。位于日本列岛最南端的冲绳一地日军死10万人，居民死10—16万人。广岛死20余万人，活下来的15万余人，不到一半。长崎死7万余人，活7万余人，死活各半。据日经济安定本部1949年的统计，在太平洋战争期间日本共死亡2,533,025人。（大量因战争下落不明的或伤残的还未统计在内。）全国2,188,210户的房屋被烧毁，近900万人没有房住，大量的核子受害者，大量的孤儿，大量的人没饭吃。日本搞了半个多世纪的战争，结果把他们自己搞得国破人亡。在战胜国余怒未息和国民怨鼎沸的情况之下，不总结一下教训，是交待不过去的。于是“战祸”一词应运而生。这种教训就日本说，是在长达半个世纪的时间里，投入了千千万万日本国民的血肉和使全盘的国力化为乌有换来的，是极其惨痛的，所以使用了“决心根绝”这样果断的词语。

还有一个“战祸”的责任问题。“因政府的行为而再次

引起战祸”，似乎已经说明战祸的责任在政府。但是并没有说明“政府的行为”是什么样的行为。所以这又是一处含蓄。

2. 决心面向未来

序言的后半部分，表示了日本今后在国际政治生活中的基本态度，显示了展望未来的决心。

“日本国民期望永久的和平，深怀支配人类相互关系的崇高理想，信赖爱好和平的各国人民的公正与信义，决心保持我们的安全与生存。我们希望在努力维护和平，从地球上永远消灭专制与隶属、压迫与偏见的国际社会中，占有光荣的地位……”

“我们相信，任何国家都不应只顾本国而不顾他国，政治道德的法则是普遍的法则，遵守这一法则是维持本国主权并与他国建立对等关系的各国的责任。”

“日本国民誓以国家的名誉，竭尽全力以达到这一崇高的理想和目的。”

在这二百多字的段落中，使用了“期望”、“理想”、“决心”、“希望”、“相信”、“誓以”、“信赖”等词汇，反映了言之今后，示之未来的特点。关键是这些词所连带表达的内容。

关于和平问题。序言说：“日本国民期望永久的和平”，这话是完全可信的。在战前日本国民被天皇政府所蒙蔽，在其侵略政策、战争政策驱使下，数百万人葬身战火，活着的人面对千里硝烟一片破败，怎能不痛恨战争呢，怎能不期望和平呢。和平，是民心所向民意所在的一个问题。这个问

题明确于宪法中，才能民心定而政局稳，才能使国民怀着和平的喜悦和憧憬，振奋起来，重整家园，恢复经济。

序言还提出了国际社会的“政治道德法则”问题。强调“任何国家都不应只顾本国而不顾他国”，把遵守这一“普遍的法则”作为“各国的责任”。一个人只顾自己不顾他人是不道德的。人与人如此，国与国也如此。但是在私有制的条件下，人与人的兼顾总是以共同的利益为基础的。资本家不会无条件地顾及工人的利益，高利贷者也不会顾及债务人受高利盘剥的重负。在利害冲突的现实国际社会中，“兼顾”的“道德法则”不过是“道德法则”在表面上的兼顾。任何一个国家都有各自的阶级本质，利益一致时订条约结联盟，利益不一致时或者“不闻墙外求救声”，或者刀兵相见甚至侵占他国领土。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法西斯德国、日本是这样干的，二十世纪进入60年代之后苏联侵入捷克和阿富汗，也是这样干的。这样的事在世界历史上可以说屡见不鲜。因此“兼顾”的道德作为“法则”它的普遍性是有条件的，不是绝对的。从国家本质的观点来分析日本在宪法序言中提出这样一个问题，似乎隐藏着一种利害悠关的苦衷。日本在战后，北方领土——千岛群岛，一万多平方公里（其中国后、择捉、齿舞、色丹四岛面积为五千平方公里）被苏联占去了，而且索还无日。其余领土完全在美军占领之下，美国又以“盟军”最高司令部名义直接插手日本的政治、经济，甚至制定宪法也要由盟军总部向日本政府提交《宪法草案纲要》，使日本大有伴虎而居的形势，许多自身利益如在虎口之中。在这种情况下，美国人在起草日本宪法中教训日本的话，是不是可以反过来使用，强调一下“道德法则”的普遍性，指明“各国的责任”，

虽然不可能起驯虎的作用，但总也算表了表不屈从虎威的精神。

（二）政 体

从日本现行宪法关于“天皇”、“国会”、“内阁”、“司法”、“财政”各章有关条文看，战后日本国家的政治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

1. 天皇的地位

日本战前是一个天皇集权制的国家。明治宪法第一章第一条规定：“天皇是日本国万世一系的统治者。”第四条规定：“天皇为国家元首，总揽国家一切统治权”。第五条：

“议会协助天皇行使立法权”。第十一条：“天皇是陆海军的最高统帅”。这些规定证明旧宪法是一部皇权主义的宪法，它把天皇作为千秋万代统治日本、并具有至高无上的绝对权力的神。而现行宪法，关于天皇的地位有了明显的变革。现行宪法第一章第一条第一句话说：“天皇是日本国的象征”。第三条规定：“天皇有关国事的一切行为，必须有内阁的建议和承认，由内阁负其责任。”第七条规定：“天皇根据内阁的建议与承认，为国民行使下列有关国事的行为：

- 一、公布宪法修正案、法律、政令及条约；
- 二、召集国会；
- 三、解散众议院；
- 四、公告举行国会议员的总选举；

五、认证国务大臣和法律规定其他官吏的任免、全权证书以及大使、公使的国书；

六、认证大赦、特赦、减刑、刑罚执行的免除以及恢复权利；

七、授与荣誉称号；

八、认证批准书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外交文书；

九、接受外国大使及公使；

十、举行仪式。”

此外，第八十八条还规定：“皇室的一切财产属于国家”。

这些规定表明，天皇由日本国的“万世一系”的统治者，由包揽国家一切大权的神，变成了国家的“象征”，他已经不掌握实际权力，他的行为要受内阁的支配和承认，他所能从事的“国事行为”，属出头露面等象征性的一类，不解决实质性问题。他已经失去了皇室财产权。这些规定所包含的内容，反映了美军占领者和日本统治者为了稳定局势以利于占领和统治的要求。可以认为，对天皇采取温和的方针，作为国家的象征保留下来，这是一种给予最高荣誉的保留。这种保留的客观条件，是战前战后日本国体在本质上保持不变。

2. 三权分立

日本在战前有议会，称“帝国议会”，由“贵族院”和“众议院”组成。1889年的明治宪法第五条规定“帝国议会协助天皇行使立法权”它实际上没有多少权力，只能算作天皇的“秘书议会”。日本在战前也有内阁，是1885年根据天皇

的敕令建立的，称“敕令内阁”；明治宪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各国务大臣的责任是辅佐天皇。”明治宪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司法权由裁判所以天皇名义……行使之。”总之，战前的日本，不论议院、内阁、法院都在天皇大权之下，都有很大的“象征”性。在现行宪法中，才真正确立了国会、内阁、司法三权分立的格局。现行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国会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国家唯一的立法机关。”第六十五条规定“行政权属于内阁”。第七十六条规定“一切司法权属于最高法院及经法律规定设置的下级法院。”这些规定表明日本国的政体由君主立宪制改变为议会内阁制，三权分立取代了“万世一系”。

三权分立是以资产阶级分权学说为理论基础的。这种学说早在十七世纪、十八世纪为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洛克、孟德斯鸠等人所提倡。日本在明治初期大搞“文明开化”时，对这种学说已有一些了解，但那时限于历史条件，不能一下子摆脱封建制度的影响，因而只解决了一些形式上的问题。经过四十年，到了战后制定现行宪法时，才终于在保留天皇象征的基础上明确地写入宪法。

在三权分立的结构中，议会处于尤其重要的地位。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国会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是国家唯一的立法机关。”

日本国会由众议院、参议院组成。众议院有议员511人，参议院有议员252人。众议院议员任期四年。参议院议员任期六年。

日本国民年满20岁有选举权。但是被选举权的年龄有不同的规定；年满25岁以上的有众议院议员的被选举权；年满

30岁以上的有参议院议员的被选举权。

日本国会开会有三种形式，常会、临时会、特别会。常会每年12月召开，会期150天。这个时期正是日本两个财政年度交替的时期。

关于国家财政，现行宪法有如下规定：

第六十条“预算案必须先众议院提出。”

第八十三条“处理国家财政的权限，必须根据国会的决议行使之。”

第八十五条“国家费用的支出或国家负担债务，必须根据国会决议。”

第八十六条“内阁编造每一会计年度的预算必须向国会提出，经其审议通过。”

第八十七条“为补充难以预见之预算不足，得根据国会决议设置预备费，由内阁负责其支出。

所有预备费的支出，内阁必须于事后取得国会的承认。”

第九十条“国家的收支决算，每年均须由会计检查院审查，内阁必须于下一年度将决算和此项审查报告一并向国会提出。”

第九十一条“内阁必须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将国家财政状况向国会及国民提出报告。”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现行宪法把国家财政的最后审议权放在国会，确定了内阁在其内政、财政、外交等职能的行使上必须对国会负责的原则。其中对监督财政的一系列具体规定，是有一定道理的。从理论上说，经济是政治的基础。国家财政经济搞不好，政治局势就会呈现不稳定的状态，就

会直接危及统治阶级的利益。但从实际情况看，国会的财政监督权并不是钢箍铁卵。国家财政政策的制定，国家财政经费的运用，大权都掌握在内阁手中。在执政党占有多数议席的情况下，国会对内阁提出的财政议案或财政报告，虽然可能进行一些咨询或讨论，一般是不会给予否定的。内阁提出的财政议案或财政报告，如果遭到拒绝，就意味着国会对内阁的信任发生问题，不可避免地将进行信任案或不信任案的表决。

按照宪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内阁在众议院通过不信任案或信任案遭到否决时，如十日内不解散众议院，必须总辞职。”或解散众议院，或内阁总辞职，二者必居其一。尽管国会有制约和监督内阁的职能，但从这一规定中可以看到内阁在法律上最终还是可以和国会相互抗衡的。国会既然有权监督和制约内阁，但对内阁投了不信任票以后却可能遭到自己的解散，这似乎是不可思议的，然而却是西方现代议会制普遍采用的作法。

作为最高权力机关，议会具有对内阁制约和有关国政监督以及财政监督的职能。换句话说，议会不仅有立法权，而且拥有对内政、外交、财政的监督权。宪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内阁行使行政权，对国会负连带责任。”根据这一点的规定，有关内政、外交的重大问题，由“内阁总理大臣代表内阁向国会提出议案，就一般国务及外交关系向国会提出报告……”“缔结条约。但必须在事前，或根据情况在事后获得国会的承认。”国会有权“进行有关国政的调查。”

根据日本现行宪法的规定，国会对财政的监督的规定是很具体的。这也是一个重要特点。

(三) 人 权 口 号

日本现行宪法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提出了资产阶级的人权口号。主要表现在第三章关于“国民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中。

这一章共有31条，差不多占全部条文的三分之一。这31条规定，大致可以分为三部分。

1. 第十条至第十二条。

主要讲“作为日本国民应具备的条件，以法律规定之。”
“国民享有的一切基本人权不能受到妨碍”。

第十二条涉及国民的义务：“受本宪法保障的国民的自由与权利，国民必须以不断的努力保持之。又，国民不得滥用此种自由与权利，而应经常负起用以增进公共福利的责任。”

2. 第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

“对于谋求生存、自由以及幸福的国民权利……必须受到最大的尊重。”（第十三条）

“全体国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十四条）

“选举和罢免公务员是国民固有的权利。”（第十五条）

“任何人……都有和平请愿的权利。”（第十六条）

“任何人在由于公务员的不法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均得根据法律的规定，向国家或公共团体提出赔偿的要求。”

（第十七条）

“任何人都不受任何奴隶性的拘束。……”（第十八条）